



# 申请人指导手册

(2011年5月30日)

## 模块 2

请注意，这是《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提议”版本，尚未被董事会批准为最终版本。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2011年5月30日

---

# 模块 2

---

## 评估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用以确定是否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批准授权的评估程序和标准。所有申请人都要进行初始评估，未通过所有要素审核的申请人可能要求进行进一步评估。

第一次必须进行的评估为**初始评估**，在此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评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人的资质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

在**初始评估**阶段进行以下评估：

- 字符串审核
  - 字符串相似性
  - 保留名称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 地理名称
- 申请人审核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证明财务能力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问题的注册服务审核

申请必须通过所有上述审核才能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审核都将导致不能通过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可能适用于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的情况。请参见下面第 2.3 节。

### 2.1 背景审查

---

背景审查将从两个方面进行：

- (a) 一般业务尽职审查和犯罪记录审查；以及
- (b) 域名抢注行为记录审查。

申请必须通过这两方面的背景审查才有资格进入下一个评估环节。将按 1.2.1 节中所述的标准对背景审查结果进行评估。鉴于材料的潜在敏感性，申请人背景审查报告将不予公布。

以下几节介绍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执行背景审查的具体流程。

### 2.1.1 一般业务尽职审查和犯罪记录审查

---

如果申请实体在世界上最大的 25 家证券交易所（如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所列）中的任何一家上市并且享有良好信誉，将被视为已通过一般业务尽职审查和犯罪记录审查。最大的 25 家交易所将依据每轮发布之前的最近日历年末的国内资本市场报告确定。<sup>1</sup>

实体在交易所上市之前，必须经过重要的尽职审查，包括由交易所、监管部门和投资银行对其进行的调查。作为上市公司的实体会受到来自股东、分析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时刻监督。所有交易所均需监测和披露有关董事、高级职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材料信息（包括犯罪行为）。总体而言，这些要求达到或超过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执行的审查标准。

对于未在这些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将实体及实体的高级职员、董事和主要股东的识别信息提交给国际背景审查服务部门。该服务提供商将使用 1.2.1 节中列出的标准进行审查，并返回符合这些标准的结果。本调查将仅使用公开信息。

请注意，申请人应披露在申请达标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并在提交申请时作出说明或解释。背景审查结果将与申请人提供的披露信息进行比对，这些个案也将继续予以跟进，以解决不一致或可能的误报问题。

如果未返回项目，申请一般会通过这部分背景审查。

### 2.1.2 抢注记录审查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案例和法律数据库审查申请人，因为根据 1.2.1 节中所列的标准可能指示某种形式的抢注行为的数据在财务上却是合理的。

申请人需就申请中的这些活动做出具体声明。审查流程中返回的结果将与申请人提供的披露信息进行比对，这些个案也将继续予以跟进，以解决不一致或可能的误报问题。

如果未返回项目，申请一般会通过这部分背景审查。

## 2.2 初始评估

---

初始评估包括两类审核。每类审核由若干要素组成。

---

<sup>1</sup> 请参见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files/statistics/excel/EQUITY109.xls>

字符串审核：第一次审核着重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可能导致用户混淆的字符串相似；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以及
- 是否提供了特定地理名称已获得必要政府批准的证据。

申请人审核：第二次审核着重对申请人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运营和财务能力；并且
- 申请人提供的注册服务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2.2.1 字符串审核

---

在初始评估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核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 2.2.1.1 字符串相似性审核

该审核涉及将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保留名称（请参见第 2.2.1.2 节）和其他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初步比较。该审核的目的是防止由于授权太多相似字符串而出现用户混淆和对域名系统 (DNS) 丧失信心的情况。

注意：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相似”指的是这些字符串十分相似，以致于如果将多个相似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就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

在初始评估过程中进行的视觉相似性审核旨在改进用于处理所有类型的相似性问题的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请参见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该相似性审核将由独立的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完成。

#### 2.2.1.1.1 执行审核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确定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的视觉字符串相似性。

在做以下比较时，评定专家组将对四组会导致用户混淆的相似性情况进行评估：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和保留名称进行比较；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其他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比较；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申请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字符串进行比较；以及
- 将所申请的双字符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以下字符串进行比较：
  - 每个其他单字符。
  - 任何其他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以保护可能的未来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授权）。

**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的相似性** – 该审核包括交叉比较每个所申请的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列表和保留名称列表中的字符串，以确定两个字符串是否彼此过于相似，以致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

在简单情况下，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相同，在线申请系统将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国际化域名 (IDN) 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例如，协议将等价标签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就如“foo”和“Foo”被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 (RFC 3490)。

当前根区域中的所有顶级域名 (TLD) 均可在 <http://iana.org/domains/root/db/> 中找到。

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得已提交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http://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与其他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字符串争用集)** – 将对所申请的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两两比较审核，以发现任何相似字符串。在进行该项审核时，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将创建可在评估后期使用的争用集。

一个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彼此相同或相似的所申请字符串。有关争用集和争用解决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完成后立即通知属于争用集的申请人。（这样就为争用申请人在进入争用解决阶段之前制定自己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更长时间。）这些争用集也会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发布。

**与申请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 还将审核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中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如果确定与可能的快速跟踪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存在冲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解决冲突。

如果在其他申请提出前, 其中一个申请已完成其单独流程, 则该顶级域名 (TLD) 将被授权。已成功完成所有相关的评估阶段 (包括争议解决和字符串争用 [如果适用]) 且符合条件签订注册协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将被视为完成评估, 并因此不会被新提出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取消资格。同样, 已完成评估 (例如, 已验证) 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将被视为完整申请, 因此, 该申请不会被新提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取消资格。

如果两个申请均未完成各自的流程, 其中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未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 则将批准已通过验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申请, 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将不被批准。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实施中对术语“已验证”(validated) 一词进行了定义, 可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 查看其定义。

如果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已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证明, 但由于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中申请的字符串存在争用而被拒绝, 则如果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在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发布之前提交, 该申请人可获得评估费用的全额退款。

**双字符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审核** – 除上述审核之外, 所申请的为双字符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还将由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审核其与以下两类字符串的视觉相似性:

- a) 任何单字符标签 (任何文字), 以及
- b) 任何可能的双字符 ASCII 组合。

如果发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上述 a) 或 b) 太过相似, 则该申请将无法通过这项审核。

#### 2.2.1.1.2 审核方法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会部分得知对每个所申请字符串与每个其他现有的和所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和保留名称之间的视觉相似性的算法评分。此分数作为可能导致用户混淆的字符串确定流

程的一部分，将为评定专家组提供一个客观评价标准。通常，申请人会认为视觉相似性分数越高就意味着申请无法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几率就越大。但是，应注意分数仅起指示作用，对于相似性的最终判断完全取决于评定专家组的判断。

申请人可将算法、用户指南以及其他背景信息用作测试和参考目的。<sup>2</sup> 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之前通过申请系统测试其字符串并获得算法结果。

算法支持阿拉伯文、中文、西里尔文、梵文、希腊文、日文、韩文和拉丁文等常用的字符。也可以相互比较不同文字的字符串。

评定专家组在做决定时还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表中规定的变体字符。例如，在视觉上不相似但依照国际化域名 (IDN) 表被确定为变体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字符串也会被纳入争用集中。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列出的变体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也要经过字符串相似性分析。<sup>3</sup>

评定专家组将审核所有算法数据并亲自对字符串之间相似性及其是否会引起字符串混淆进行审核。各语言的字符串还未得到算法支持的情况下，评定专家组完全手工完成评估流程。

评定专家组将使用以下通用标准检查是否存在字符串混淆：

**字符串混淆标准** - 如果一个字符串看上去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是在一般的理性互联网用户认为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才能算是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程度还不足以构成混淆的可能性。

#### 2.2.1.1.3 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结果

由于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过于相似而未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申请将无法通过初始评估，也不再对其进行进一步审核。如果申请未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将会在审核完成后立即通知申请人。

如果发现某个申请极可能与另一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过于相似，则该申请将被放入争用集中。

申请即使通过了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仍要面临现有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或当前申请轮次中的另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异议。此流程要求有理由提出异议的持异议方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这类异议并不局限于视觉相似性。相反，提出异议的一方可以

<sup>2</sup> 请参见 <http://icann.sword-group.com/algorithm/>

<sup>3</sup> 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列出了声明的变体（请参见第 1.3.3 小节），专家组将根据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对所列的字符串进行分析，以确认这些字符串是变体。该分析可能包括将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与相同语言或文字的其他现有表进行比较，并将发现的任何问题转给申请人。

提出基于任何相似性类型（包括视觉、听觉或含义相似性）的混淆。有关异议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份正式异议，提出字符串混淆理由来反对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如果成功提出这类异议，则可能改变初始争用的集配置，该争用集中的两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将被视为互相直接争用（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异议流程不会导致从争用集中删除某个申请。

### 2.2.1.2 保留名称

所有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将与顶级保留名称列表进行比较，以确保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未包含在此列表中。

**顶级保留名称列表**

<i>AFRINIC</i>	<i>IANA-SERVERS</i>	<i>NRO</i>
<i>ALAC</i>	<i>ICANN</i>	<i>RFC-EDITOR</i>
<i>APNIC</i>	<i>IESG</i>	<i>RIPE</i>
<i>ARIN</i>	<i>IETF</i>	<i>ROOT-SERVERS</i>
<i>ASO</i>	<i>INTERNIC</i>	<i>RSSAC</i>
<i>CCNSO</i>	<i>INVALID</i>	<i>SSAC</i>
<i>EXAMPLE*</i>	<i>IRTF</i>	<i>TEST*</i>
<i>GAC</i>	<i>ISTF</i>	<i>TLD</i>
<i>GNSO</i>	<i>LACNIC</i>	<i>WHOIS</i>
<i>GTLD-SERVERS</i>	<i>LOCAL</i>	<i>WWW</i>
<i>IAB</i>	<i>LOCALHOST</i>	
<i>IANA</i>	<i>NIC</i>	
*请注意，除以上字符串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保留对术语“test”和“example”的多种语言翻译。其余字符串仅按以上所列形式保留。		

如果申请人输入保留名称作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系统会识别该保留名称，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此外，将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核期间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定这些字符串是否与保留名称相似。如果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被确认为与保留名称过于相似，则该申请将不能通过此审核。

如果开发出变体管理解决方案，且变体顶级域名 (TLD) 已授权，则出现在声明的变体列表（请参见 1.3.3 节）中的名称将公布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网站上，并且从根本上被视为与保留名称相同。即，与声明的变体列表上的字符串相同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将无法通过该审核。

### 2.2.1.3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

该审核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造成不稳定性。在所有情况下, 这将涉及审核是否符合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标签) 的技术和其他要求。在某些例外情况下, 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核, 以调查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可能存在的技术稳定性问题。

注: 所有申请人均应在域名系统 (DNS) 根级别上识别无效与变体顶级域名 (TLD) 查询相关的问题。

任何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运营商均会面临无法预测的查询, 部分顶级域名 (TLD) 还会面临无法预测的不常用查询。更多相关信息, 请查阅安全和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相关报告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security/sac045.pdf>, 还可至 <http://stats.l.root-servers.org/> 查阅公开的统计数据。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措施向申请人提醒 SAC045 中出现的问题, 并鼓励申请人降低给其注册商和用户带来稳定性或可用性问题的运营困难。但这仅为向申请人提出的建议, 并非评估本身的一部分, 除非字符串导致下文所述的重大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

#### 2.2.1.3.1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字符串审核程序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标签不得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初始评估期,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初步审核, 以:

- 确保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符合第 2.2.1.3.2 节的要求, 并且
- 确定是否有任何字符串引起可能要求进一步审核的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

对于完全符合本模块第 2.2.1.3.2 小节字符串要求的字符串, 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可能性极其小。但如果发生与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相关的意外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 字符串审核流程会提供额外的保护。

在这种情况下,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小组将在初始评估期间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执行进一步审核。小组将对字符串进行审核, 确定字符串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并会将其审核结果通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然后通告申请人。

如果专家组判定字符串符合相关标准, 并且未制定上述条件, 则该申请将通过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

如果评定专家组判定字符串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将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不利影响，则申请将无法通过初始评估，并不再对其进行进一步审核。如果字符串被确定为有可能导致域名系统 (DNS) 内出现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则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完成后将立即通知该申请人。

#### 2.2.1.3.2 字符串要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对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 以确保其符合以下段落所述的要求。

如果发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反了以下任何一项规则, 该申请将无法通过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第一部分 -- 对所有标签 (字符串) 的技术要求** – 对顶级域名标签的技术要求如下:

- 1.1 ASCII 标签 (即以有线方式传输的标签) 必须为符合以下技术标准规定的有效域名: *域名: 实施和规范* (评议请求 [RFC] 1035) 以及 *对域名系统 (DNS) 规范的说明* (评议请求 [RFC] 2181) 及其任何更新。这包括以下方面:
  - 1.1.1 标签不得超过 63 个字符。
  - 1.1.2 字符不区分大小写。
- 1.2 ASCII 标签必须为符合以下技术标准规定的有效主机名: *国防部 (DOD) 互联网主机表规范* (评议请求 [RFC] 952)、*互联网主机要求 - 应用和支持* (评议请求 [RFC] 1123) 以及 *申请技术检查和名称转换* (评议请求 [RFC] 3696)、*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评议请求 [RFC] 5890-5894) 及其任何更新。这包括以下方面:
  - 1.2.1 ASCII 标签必须完全由字母组成 (字母字符 a-z), 或者
  - 1.2.2 必须为有效的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A 标签 (更具体的限制如下面的第二部分所述)。

**第二部分 -- 国际化域名要求** – 这些要求仅适用于包含非 ASCII 字符的可能顶级域名。申请这些国际化顶级域标签的申请人应熟悉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在应用程序中实现国际化域名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以及与国际化域名相关的术语。

- 2.1 该标签必须为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中规定的 A 标签, 其由与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一致的 U 标签转换而来 (并能够再转换为该 U 标签), 并进一步受以下一系列限制条款 (不仅限于这些条款) 的限制:
  - 2.1.1 必须为符合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的有效 A 标签。

- 2.1.2 按照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的规定, U 标签中使用的  
所有代码点的派生属性值必须为 PVALID 或 CONTEXT (应随附明确的相关规则)。<sup>4</sup>
  - 2.1.3 按照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的规定, 所有代码点的一般类别必须为 Ll、Lo、Lm 或 Mn。
  - 2.1.4 U 标签必须完全符合 *Unicode 标准第 15 号附件: Unicode 规范化表中所述的“规范化表 C”*。有关示例, 另请参见 <http://unicode.org/faq/normalization.html>。
  - 2.1.5 U 标签必须完全由具有相同方向性的字符组成, 或者符合评议请求 (RFC) 5893 中 Bidi 规则的要求。
- 2.2 标签必须满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国际化域名实施指南* 的相关标准。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 (列表并不完整) :
- 2.2.1 单个标签中的所有代码点都必须来自 Unicode 标准第 24 号附件: Unicode 文字属性确定的同一文字。
  - 2.2.2 对于已具有确定的正字法和规则并要求混合使用多种文字的语言来说, 可以不符合 2.2.1 标准。但是, 除非明确制定了相应政策和字符表, 否则即使有此例外, 在一组允许的代码点中, 也不允许同时存在来自不同文字的视觉上易混淆的字符。

**第三部分 - 通用顶级域名政策要求** - 这些要求适用于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所有潜在顶级域字符串。

- 3.1 所申请的以 ASCII 表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必须由三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开的字符组成。根据 ISO 3166-1 标准, 不允许出现双字符的 ASCII 字符串, 以避免与当前及将来的国家/地区代码相冲突。

---

<sup>4</sup> 预计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 将可以使用针对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8 的转换工具。同时, 根据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规定, 将检查标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 在先前的协议版本 (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3) 中有效但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中无效的标签将无法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两个版本的协议中均有效的标签将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中有效但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3 中无效的标签可能满足要求。但是我们会强烈建议申请人注意, 目前在任何特定的时间范围内还无法对两种协议转换期之间的持续时间进行评估或担保。我们将逐步在更广泛的软件申请环境中支持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在此期间, 依据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有效而依据 2003 版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无效的顶级域名 (TLD) 标签将拥有有限的功能。

3.2 所申请的以国际化域名 (IDN) 文字表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必须由以此种文字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表示的两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开的字符组成<sup>5</sup>。但请注意, 如有以下情形, 双字符的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

3.2.1 在视觉上与任何单字符标签相似 (任何文字);  
或

3.2.2 在视觉上与任何可能的双字符 ASCII 组合相似。

有关此要求的其他信息, 请参见第 2.2.1.1 小节中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

#### 2.2.1.4 地理名称审核

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必须确保对采用地理名称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利益予以适当的考虑。以下段落介绍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评估流程中将遵循的要求和程序。即使申请人不相信其目标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 也应审核这些要求。不论申请是否表明其针对地理名称, 都将根据本节中的要求审核所申请的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 2.2.1.4.1 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处理<sup>6</sup>

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 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如有以下情形, 字符串应被视为国家或地区名称:

- 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三字母代码。
- i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全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全称。
- ii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简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简称。
- iv. 该字符串为与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为“特别保留”的代码相关联的全称或简称。

<sup>5</sup> 请注意 ccNSO-GNSO 国际化域名联合工作组 (JIG) 已建议修改本节, 以便允许使用单字符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标签。请访问 <http://gnso.icann.org/drafts/jig-final-report-30mar11-en.pdf> 查阅 JIG 最终报告。该建议实施模型已开发出来供社群讨论。

<sup>6</sup> 根据政府咨询委员会在提供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原则 2.2 解释的最新公报建议, 将国家和地区名称排除在流程之外, 说明了作为有意义的国家或地区名称表示形式或缩写的字符串应通过即将发布的国家和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政策制定流程 (ccPDP) 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同意, 可允许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内存在其他地理字符串。

- v. 该字符串为在“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中指定的国家/地区名称的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或出现在该列表中的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名称。请参见本模块末尾的附件。
- vi. 该字符串为包含在条款 (i) 至 (v) 中的任何名称的置换或调换。置换包括删除空格、插入标点和添加或删除语法上的冠词（如“the”）。所谓调换是指改变全称或简称的顺序，如“RepublicCzech”或“IslandsCayman”。
- vii. 该字符串为某国广为人知的名称，且该国名称已为政府间组织或公约组织所认可。

#### 2.2.1.4.2 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所申请的以下类型的字符串将被视为地理名称，必须随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1. 申请任何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代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首都城市名称（任何语言）的字符串。
2. 申请城市名称，申请人声明要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

由于城市名称可能也是通称或品牌名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不唯一，因此会带来很多困难。与其他类型的地理名称不同，没有可在评估流程中用作客观参考资料的已制定列表。因此，城市名称未受到广泛保护。但是，此流程却为城市和申请人在所需方面进行合作提供了方法。

如有以下情形，城市名称的申请将受地理名称要求的约束（即要求提供来自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 (a) 申请中的申请人声明应明确说明该申请人将顶级域名 (TLD) 主要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目的；并且
- (b) 如官方城市文件中所列，申请的字符串是城市名称。<sup>7</sup>

---

<sup>7</sup> 如果城市政府对是城市名称的重复、昵称或与城市名称的表示非常接近的字符串有顾虑，不能依赖评估流程作为保护其字符串利益的主要方法。相反，政府可能会对受到相关社群反对的申请提出正式反对意见，也可能会提交其自己对该字符串的申请。

3. 申请任何 ISO 3166-2 标准所列出的国家以下一级的地方名称（如县、省或州）的精确匹配字符串。
4. 申请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地区列出<sup>8</sup>或出现在“宏观地理（大陆）地区、地理亚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中的字符串。<sup>9</sup>

申请出现在上述列表中的字符串时，需要提供出自该地区至少 60% 的相应国家政府的支持文件，并且该地区的相关政府和/或与该大陆或地区相关联的公共权力机构对该申请的书面异议声明不得超过一份。

在应用 60% 规则时，如果存在出现在两个列表中的一般地区，则包含在“宏观地理（大陆）地区、地理亚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中的地区构成优先。

如果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符合上述所列的 1 到 4 中的任何情况，则被视为代表地理名称。如存有任何疑问，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有权与相关政府和公共权力机构进行协商，并征得其支持或无异议，以防出现潜在的异议并预先处理任何与该字符串和所适用的要求相关不明确之处。

包含某地理名称（定义见本节）但与其不匹配的字符串不得视为 2.2.1.4.2 所述之地理名称，因此无需在评估阶段提供政府支持文件。

对于每个申请人，地理名称小组都将根据申请人的数据、政府及其自己的研究和分析来确定相关的政府。如果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涉及多个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申请人必须提供来自全部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预计这一点适用于国家以下一级地名的情况。

申请人具有以下责任：

- 确认其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上述任何类型；并
- 确定并咨询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并
- 确认需获得何种级别政府的支持。

注意：政府级别和负责提交支持或无异议文件的管理机构是每个国家管理机构要确定的事项。申请人应与相关管辖机构协商，以确定适当的支持级别。

---

<sup>8</sup> 请参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unesco/worldwide/>。

<sup>9</sup> 请参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要求某些申请提供支持文件并不会使这些申请避免或免于遭到社群的反对（请参见模块 3 的第 3.1.1 节），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可能会因反映目标社群强烈反对意见的异议而遭到拒绝。

#### 2.2.1.4.3 文件要求

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应该包含一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出具的签字信函。需要了解，提供签字信函在不同管辖范围会有所不同，信函需由全权负责域名管理、信息通信技术 (ICT)、外交事务或者相关管辖范围内的首相或总统办公室事务的部长签字；或由负责域名管理、信息通信技术 (ICT)、外交事务或者首相办公室事务的机构或部门的高级代表签字。为帮助申请人确定潜在地理名称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申请人可以咨询相关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代表。<sup>10</sup>

信函中必须清楚地表达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表示支持或无异议，并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用途有所了解。

信函还应该表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正在通过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申请的字符串以及申请人愿意接受可使用字符串的相关条件（如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注册协议要求申请人遵守合意政策并支付相应费用）有所了解。（请参见模块 5 中有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对义务的讨论。）

支持文件示例可作为本模块的附件。

申请人和政府可随时就政府对申请人的支持开展讨论。鼓励申请人尽早开始此类讨论，使政府能够遵循考虑、审批和生成支持或非异议文件可能需要的流程。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无义务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如果注册运营商违反了最初的支持或无异议条件，则一国政府可随后撤销对申请的支持，即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已授权亦可撤销。申请人应了解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向各国政府承诺，如果某国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与注册运营商就其提交的支持文件发生争议，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遵守提供支持文件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所在地法院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令。

#### 2.2.1.4.4 地理名称审核程序

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将确定所申请的每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名称。如有必要，还将对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

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将审核收到的所有申请，而并非仅审核那些申请人已注明作为地理名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sup>10</sup> 请参见 <http://gac.icann.org/gac-members>

(gTLD) 字符串为国家或地区名称（如本模块中所规定）的申请将无法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并会遭到拒绝。不会进行其他审核。

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不是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如本模块中所规定）的申请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而无需额外的步骤。

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如本模块中所规定) 的申请, 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将确认该申请人是否已经提供了所要求的出自全部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文件, 以及出自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信件是否合法并包含所要求的内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外交权力机构或成员进行协商, 以便引起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主管当局和相应联系人的信件管理进行关注。

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会与签署文件的实体沟通, 以确认其用意以及对支持申请的条款的理解符合规定。

如果申请人尚未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相关人员将与该申请人联系并告知其要求以及提供文件的限定期限。如果申请人能够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前提供相应文件, 并且文件满足相应要求, 申请人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否则, 申请人将需要额外时间来获得所要求的文件。但是, 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 (通知之日起至少 90 天内) 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则其申请被视为不完整, 且无资格获得进一步审核。如果愿意, 申请人可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重新申请, 并遵守特定申请轮次的付费要求和其他要求。

如果对于表示特定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 (如本节中所述), 并且这些申请均具备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 则会暂停处理这些申请, 等待申请人进行处理。如果在一轮申请结束的日期 (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宣布), 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开始后一轮申请的日期之前 (以先到者为准), 申请人未得出一个解决方案, 申请将被拒绝, 并根据第 1.5 款中所述的条件, 申请人可申请适用退款。

但如果某一争用集由多个申请构成, 而且支持文件均来自同一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 则应提供支持文件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要求, 将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争用解决程序处理申请。

如果表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申请处于某一争用集 (该争用集中包含尚未被确认为地理名称的相似字符串申请) 中, 则将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字符串争用程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 2.2.2 申请人审核

---

在审核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如第 2.2.1 小节中所述) 的同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财务能力, 以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 2.2.2.1 技术/运营审核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将回答一系列问题（请参见申请表中的问题 24 到 44），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能力和计划的信息。

申请人无需为通过技术/运营审核而部署实际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但是，申请人在申请时有必要证明自己清楚地了解并完成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的关键技术与运营方面的一些基础工作。随后，在授权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前，将要求每个通过技术评估和其他所有步骤的申请人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模块 5“转为授权”。

### 2.2.2.2 财务审核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将回答一系列问题（请参见申请表中的问题 45 到 50），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的财务能力以及为确保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长期稳定性而制定的财务计划的信息。

由于不同的注册机构类型和用途会对各个问题做出不同回应，因此评估人员将会特别注意申请对于所有标准的一致性。例如，申请人的规模扩张计划（用于确认系统硬件以确保其能够以某种容量级别运行）应与其财务计划保持一致，以确保必要设备的安全。也就是说，我们计划提高针对申请人的评估标准范围的灵活性。

### 2.2.2.3 评估方法

专门的技术和财务评估专家组将根据已确立的标准和评分机制（包含在本模块的附件中）进行技术/运营和财务审核。这些评估是根据每个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中的问题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信息进行的。

在初始评估期，评估人员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进行阐述或提供其他信息。对于每个申请，阐明的问题经过综合后由每个专家组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将有一次机会阐明或补充申请中评估人员要求阐明或补充的部分。评估人员将通过在线申请系统 (TAS) 与申请人进行交流。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2 周）做出回答。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均将成为申请的一部分。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已经完整地回答了所有问题，并附上了所要求的文件。评估人员有权但并非必须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证明，并且并非必须考虑申请中未提供且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证明，除非评估人员有明确要求。

### 2.2.3 注册服务审核

在初始评估期进行其他审核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以防对安全性或

稳定性造成任何可能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中提供提议的注册服务列表。

### 2.2.3.1 定义

**注册服务**定义如下：

1. 对以下任务至关重要的注册机构运营：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为注册商提供与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运行注册机构区域服务器；依照注册协议要求，传播与顶级域名 (TLD) 中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
2. 由于合意政策的制定而需由注册运营商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以及
3. 由于已指定为注册运营商而只能由注册运营商能够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将对提议的注册服务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起重大稳定性或安全性问题。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 找到由现有注册机构提议的服务示例。大部分情况下，这些提议的服务会成功通过此调查。

可在注册协议附录中找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当前提供的注册服务。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agreements.htm>。

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 找到注册服务的完整定义。

在该审核中，安全性与稳定性定义如下：

**安全性** – 提议的注册服务对安全性的影响是指 (1) 未经授权披露、篡改、插入或破坏注册数据，或 (2) 通过按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信息或资源。

**稳定性** – 对稳定性的影响是指提议的注册服务 (1) 不符合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支持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评议请求 (RFC)；或 (2) 导致出现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有不利影响的情况，这些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都是按照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相关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评议请求 [RFC]）运行的，并且依赖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授权信息或供应服务。

### 2.2.3.2 符合惯例的服务

以下注册服务为注册运营商提供的符合惯例的服务：

- 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

- 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
- 传播与域名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或其他信息
- 域名系统 (DNS) 安全扩展

申请人必须说明是否要以顶级域名 (TLD) 独有的方式提供所有这些注册服务。

任何所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独有的其他注册服务均应加以详细说明。[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rs\\_sample.html](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rs_sample.html) 提供了说明注册服务的方法。

### 2.2.3.3 顶级域名 (TLD) 区域内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收到大量关于注册机构区域中各种记录类型的使用的质询，业务和技术模式。允许在顶级域名 (TLD) 区域使用的区域内容包括：

- Apex SOA 记录。
- Apex NS 记录以及适用于顶级域名 (TLD)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器在辖区粘附记录。
- NS 记录以及适用于顶级域名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域名系统 (DNS) 服务器的在辖区粘附记录。
- 适用于顶级域名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 DS 记录。
- 与签署顶级域名 (TLD) 区域相关的记录（即 RRSIG、DNSKEY、NSEC 和 NSEC3）。

如果申请人希望将任何其他记录类型放到其顶级域名 (TLD) 区域中，应在申请的注册服务部分中详细说明其提议。此提议将会被评估并可能会导致进一步评估，以确定此服务是否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应注意的是，即使基于使用顶级域名 (TLD) 区域中不常用的域名系统 (DNS) 资源记录的服务已在注册服务审核中通过批准，但由于缺少申请支持，也可能不能供所有用户使用。

### 2.2.3.4 方法

对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的审核将包括初步确定是否有任何提议的注册服务会导致发生重大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另作考虑。

如果初步确定后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定义请参见第 2.2.3.1 小节），则会对申请进行标记，以供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tep.html>。如果可行，将在进一步评估阶段进行此审核（请参见第 2.3 节）。

如果申请被标记为需进行进一步审核一项或多项注册服务，则进行进一步审核所需的额外成本费用将由申请人支付。将告知申请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这笔费用必须在额外审核开始之前支付。

#### 2.2.4 申请人撤回申请

---

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可以在此阶段撤回申请并请求部分退款（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小节）。



## 2.3 进一步评估

---

如果申请未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初始评估要素，申请人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

- 地理名称（请参见第 2.2.1.4 小节）。在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请参见第 2.2.2.1 小节）。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证明财务能力（请参见第 2.2.2.2 小节）。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注册服务（请参见第 2.2.3 小节）。请注意，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进行，则需要承担此调查中产生的额外费用（注册服务审核费）。有关费用和付款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进一步评估并不意味着对评估标准作出任何改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用于初始评估的相同标准将用于审核该申请。

自申请人收到未通过初始评估的通知之时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请求进一步评估的通知。如果申请人未明确请求进一步评估（并未在进行注册服务调查的情况下相应地支付额外费用），申请将不能继续。

### 2.3.1 地理名称进一步评估

---

如果申请已被确定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但申请人未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充分提供所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利机构的支持证明或无异议证明，该申请人在进一步评估期内还有时间来获得及提交此文件。

如果申请人如期将文件提交到地理名称小组 (GNP)，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对此文件进行审核（详见第 2.2.1.4 节）。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提供文件（自通知之日起至少 90 天），该申请将无法通过进一步评估，并且不再提供任何进一步审核。

### 2.3.2 技术/运营或财务方面的进一步评估

---

以下内容适用于对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或财务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如第 2.2.2 小节所述。

已请求进一步评估的申请人将再次访问在线申请系统 (TAS) 并对那些未得到通过分数的问题或部分进行回答。（或者，如果申请的个别问题已通过，但总分未足以通过初始评估，则可能对那些包含其他点的问题或部分进行回答。）回答应对指出未通过原因的评估人员报告作出回应，或者提供对申请未做实质性更改的任

何增加内容。申请人可能未在进一步评估期使用新信息来替代原始申请中已递交的信息，例如，对申请进行重大更改。

参加技术/运营或财务审核的进一步评估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由在初始评估期执行审核的相同评估专家组成员来审核其申请，也可以选择由另一组评估专家组成员来执行进一步评估审核。

进一步评估允许评估人员与申请人之间交流额外信息，以便进一步说明申请所包含的信息。补充信息将构成申请记录的一部分。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答。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知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如果申请人通过进一步评估，其申请将继续进入流程中的下一个阶段。如果申请人未通过进一步评估，将不再继续处理该申请。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 2.3.3 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

---

本节适用于对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2.3 小节所述。

如果已将所提议的注册服务提交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则 RSTEP 将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

审核小组通常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取决于所提议的注册服务的复杂程度）。如果是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30 至 45 天之内完成。如果需要成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在进一步评估开始之前予以确定。如果是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45 天之后或更短时间完成。

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审核的成本将由申请人以支付注册服务审核费的形式支付。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中的支付程序。收到付款后，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才会开始进行审核。

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在申请人所提议的注册服务中有一个或多个服务可以引入，而不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这些服务将包括在申请人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的注册协议中。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所提议的服务而继续其申请，也可以撤回其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在 15 个日历日内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要继续申请。如果申请人在此时间内未明确提出这类通知，将不再继续处理该申请。

## 2.4 参与评估的各方

---

为数众多独立的专家和团体在评估流程中进行各种审核时会发挥不同作用。这一节将简单介绍各种专家组、其评估角色及其工作环境情况。

### 2.4.1 专家组与角色

---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将评估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由于与任何保留字、任何现有顶级域名 (TLD)、任何已申请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或任何在当前申请轮次申请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相似而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在初始评估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中进行该评估。作为自身工作的一部分，评定专家组可能还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小组**负责确定提议的字符串是否可能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初始评估中的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字符串审核中进行该审核。

**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将审核每个申请，以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代表地理名称（请参见本指导手册中的规定）。如果该字符串是某个地理名称并需要政府支持，专门小组要确保申请人随申请一起提供所需文件，并确认该文件来自相关政府机构或公共权力机构且真实无误。

**技术评估专家组**将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标准审核每个申请的技术部分以及提议的注册机构运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如申请中所提议）的技术和运营能力。在初始评估的技术/运营审核中进行该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的话，也可能在进一步评估中进行该审核。

**财务评估专家组**将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规定的相关业务、财务和组织标准审核每个申请，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如申请中所提议）的财务能力。在初始评估的财务审核中进行该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的话，也可能在进一步评估中进行该审核。

**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 (RSTEP)** 将审核申请中提议的注册服务，以确定是否可能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有意义的不良影响。如果可行，在进一步评估期进行该审核。

所有专门小组成员均需遵守该模块中已制定的《行为与利益冲突准则》。

### 2.4.2 专门小组筛选流程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挑选合格的第三方供应商来执行各种审核。<sup>11</sup> 每个专家组除必须具备特定专业的专业知识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指定资质：

---

<sup>11</sup> 请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open-tenders-eoi-en.htm>。

- 供应商必须能够或具备能力召集全球各地的专门小组，并能够评估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申請，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請在內。
- 供应商应熟悉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相关评议请求 (RFC) 以及与国际化域名 (IDN) 相关的术语。
- 供应商必须能够快速调整工作安排以满足评估未知数量的申請的需要。目前并不知道将要收到的申請的数量、其复杂程度以及是否主要符合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或非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non-ASCII)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 供应商必须能够在初始和进一步评估规定的时间内评估所有申請。

申請提交期开始之前，供应商将正式参与并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公布。

### 2.4.3 专门小组成员行为准则指南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請计划 (“计划”) 行为准则》 (“《准则》”) 旨在防止实际而明显的利益冲突和评估专门小组成员 (“专门小组成员”) 的不道德行为。

专门小组成员在申請流程中的行为应当表现为思考周密、能力卓越、准备充分、公正而专业。我们期望专门小组成员能够遵守公平原则和高道德标准，同时向互联网社群、其组成成分和公众保证客观性、诚实性、保密性和可信性。我们绝不接受不道德的行为或仅仅是有妥协迹象的行为。我们期望专门小组成员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能以下述原则为指导。此《准则》旨在概述各项原则，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可视为限制专门小组成员必须遵守的职责、义务或法律要求。

#### **基本原则 – 专门小组成员：**

- 不应在评估申請时加快个人日程或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批准的日程；
- 审核与正在接受评估的申請相关的现存事实，不受过去的声誉、媒体报道或未经证实的声明等因素影响；
- 如果就本人所知，存在可能使其对这类评估产生偏见的倾向因素，则不应参加此申請的评估；

- 如果在哲学上反对特定类型的申请人和申请或有记录曾对其进行过一般性评判，则不应参加评估活动。

**薪酬/礼物**-- 专门小组成员不应当索要或接受正接受审核的申请人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个人提供的任何薪酬或实质性礼物。（实质性礼物包括任何价值 25 美元以上的礼物）。

如果赠送小礼物在申请人的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专门小组成员可以接受这些小礼物，但是其总价值不能超过 25 美元。如果存有疑问，专门小组成员应当谨慎对待，拒绝任何种类的礼物。

**利益冲突**-- 专家组成员的行为应符合“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利益冲突指南”（请参见第 2.4.3.1 小节）中的规定。

**保密性**-- 保密是评估流程不可或缺的部分。为了执行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一定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专门小组成员必须维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申请人托付给他们的信息以及通过任何来源提供给他们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性，除非法律授权披露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包括该计划的所有要素和流程中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审核有关的文件、访谈、讨论、说明和分析。

**责任认定**-- 所有专门小组成员都应在开始评估服务前阅读此《准则》，并应当书面保证其已经了解阅读并理解此《准则》。

#### 2.4.3.1 专门小组成员利益冲突指南

一般人们认为第三方供应商可能拥有大量员工，遍布数个国家，并为众多客户提供服务。事实上，可能部分专门小组成员在注册机构/注册商社群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并曾为部分潜在申请人提供专业服务。

为防止潜在的不当影响并确保以客观、独立的方式评估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了详细的利益冲突指南和程序，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将遵守该指南和程序进行评估。为有助于确保正确遵守指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

- 要求每个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供应商和个人）确认并理解利益冲突指南，并书面证明。
- 要求每个评估专门小组成员随时公开在过去的六个月中所参与的所有业务关系。
- 如有可能，确认并保证评估专门小组的主要及备用供应商。
- 与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一起开发并实施一套确认利益冲突并将申请重新适当分配给次要或可能的第三方供应商执行审核的流程。

**合规期**-- 自申请提交开始日期起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告申请人的所有申请的最终结果为止, 所有评估专门小组成员都必须遵守利益冲突指南。

**指南**-- 下列指南是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一般情况下, 专门小组成员不可能预测并涉及所有可能引发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 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应当评估既有事实和情况是否会导致一个有理性思考的个人得出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结论。

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与直系家庭成员:

- 在合规期, 不得与申请人签订合同, 提议或参与提议为其提供专业服务, 或者代表申请人。
- 当前不得持有私有申请人的利益或得到承诺日后获得其利益。
- 当前不得持有上市申请人 1% 以上的未偿付的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人权益, 或者得到承诺日后获得证券或权益。
- 不得与申请人在合资企业、合作或其他商业协议中获益或参与利益关系。
- 不得在涉及或起诉申请人的诉讼中被提名。
- 不得担任:
  - 申请人的主管、高级职员或员工, 或者任何等同于其管理层成员的职业;
  - 申请人的赞助人、保证人或表决权受托人; 或
  - 申请人的退休金或分红信托的受托人。

### **定义**--

评估专门小组成员指任何与申请审核有关的个人。这包括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履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审核职责的任何主要、次要和可能的第三方专门小组成员。

直系家庭成员: 直系家庭成员是指评估专门小组成员的配偶、等同于配偶的人或受养人 (无论是否有亲缘关系)。

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财务审计、财务规划/投资、外包服务、咨询服务，例如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税务、信息技术、注册机构/注册商服务等。

#### 2.4.3.2 行为准则违反行为

无论有意还是无意违反此《准则》的评估专门小组成员都将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审核，如果认为有必要，可能提出矫正措施的建议。严重违反此《准则》的行为可能导致涉及违反《准则》的一人、多人或服务商的解聘。

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专门小组成员未遵守行为准则，专门小组成员对所有已分配申请的审核结果将废除，受影响的申请将由新专门小组成员执行审核。

对于专门小组成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投诉，可能会通过公众意见和申请人支持机制，在评估期引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注意。应通过明确的支持渠道交流申请人关于专门小组的问题（请参见第 1.4.2 小节）。通过在公众意见论坛上发表评论，一般公众（即非申请人）可提出问题（如模块 1 中所述）。

#### 2.4.4 交流渠道

---

在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我们将向申请人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渠道或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评估小组交换信息的渠道。为游说或获取保密信息而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或其他履行评估职责的个人联系的行为均属不当行为。为公正、平等对待所有申请人起见，会将任何这类个人联系提交至正常的交流渠道。



# 草案 - 新 gTLD 计划 - 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期间，确认申请完整且可进行评估

**背景审查**  
第三方供应商审核申请人的背景。

**初始评估 - 字符串审核**

**初始评估 - 申请人审核**

**字符串相似性**

字符串相似性专家组审核所申请的字符串以确保它们不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过于相似。

专家组对所有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比较，并创建争用集。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所有字符串都将被审核，在特别情况下，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专家组可能执行进一步审核以解决可能的技术稳定性问题。

**地理名称**

地理名称专家组会判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必要时，专家组会确认支持文件。

**技术和运营能力**

技术和运营专家组对申请人的问题回答和支持文件进行审核。

**财务能力**

金融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问题回答和支持文件进行审核。

**注册服务**

在进行进一步评估时，如有必要，可对申请人注册服务进行初期审核并转由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进一步审核。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发布完整初始评估结果前发布争用集。

申请人是否通过了初始评估的所有要素审核？

可以对以下四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或全部进行进一步评估：

- 技术和运营能力
- 财务能力
- 地理名称
- 注册服务

但不适用于字符串相似性或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申请人是否选择进行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程序

申请人继续执行后续步骤。

没有资格进行进一步审核

申请人是否通过了进一步评估的所有要素审核？

## 附件：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各种拟议政策，针对国家或地区名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限制与 ISO 3166-1 标准的属性字段列表相关。名义上，ISO 3166-1 标准有一个“英文简称”字段，该字段是某一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并可用于此类保护；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该字段并不代表该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本注册寻求添加更多的受保护要素，这些要素源自 ISO 3166-1 标准中的定义。有关各种类别的解释说明，如下所示。

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

代码	英文简称	类别	可分离的名称
ax	Åland Islands (奥兰群岛)	B1	Åland (奥兰)
as	American Samoa (美属萨摩亚)	C	Tutuila (图图伊拉)
		C	Swain's Island (斯温斯岛)
ao	Angola (安哥拉)	C	Cabinda (卡宾达)
ag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Antigua (安提瓜)
		A	Barbuda (巴布达)
		C	Redonda Island (雷东达岛)
au	Australia (澳大利亚)	C	Lord Howe Island (豪勋爵岛)
		C	Macquarie Island (麦夸里岛)
		C	Ashmore Island (亚什摩岛)
		C	Cartier Island (卡地尔岛)
		C	Coral Sea Islands (珊瑚海群岛)
bo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B1	Bolivia (玻利维亚)
b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A	Bosnia (波斯尼亚)
		A	Herzegovina (黑塞哥维那)
br	Brazil (巴西)	C	Fernando de Noronha Island (费尔南多·迪诺罗尼亚岛)
		C	Martim Vaz Islands (马丁瓦斯群岛)
		C	Trinidad Island (特立尼达岛)
io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英属印度洋地区)	C	Chagos Archipelago (查戈斯群岛)
		C	Diego Garcia (迪戈加西亚岛)
bn	Brunei Darussalam (文莱达鲁萨兰国)	B1	Brunei (文莱)
		C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文莱达鲁萨兰国)
cv	Cape Verde (佛得角)	C	São Tiago (圣地亚哥)
		C	São Vicente (圣维森特)
ky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C	Grand Cayman (大开曼岛)
cl	Chile (智利)	C	Easter Island (复活节岛)
		C	Juan Fernández Islands (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
		C	Sala y Gómez Island (萨拉·戈麦斯岛)
		C	San Ambrosio Island (圣安布罗西奥岛)
		C	San Félix Island (圣费利克斯岛)

cc	Cocos (Keeling) Islands (科科斯(基林)群岛)	A	Cocos Islands (科科斯群岛)
		A	Keeling Islands (基林群岛)
co	Colombia (哥伦比亚)	C	Malpelo Island (马尔佩洛岛)
		C	San Andrés Island (圣安德烈斯岛)
		C	Providencia Island (普罗维登西亚岛)
km	Comoros (科摩罗)	C	Anjouan (昂儒昂)
		C	Grande Comore (大科摩罗)
		C	Mohéli (莫埃利岛)
ck	Cook Islands (库克群岛)	C	Rarotonga (拉罗汤加岛)
cr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C	Coco Island (科科岛)
ec	Ecuador (厄瓜多尔)	C	Galápagos Islands (加拉帕戈斯群岛)
gq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几内亚)	C	Annobón Island (安诺本岛)
		C	Bioko Island (比奥科岛)
		C	Río Muni (木尼河镇)
fk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B1	Falkland Islands (福克兰群岛)
		B1	Malvinas (马尔维纳斯)
fo	Faroe Islands (法罗群岛)	A	Faroe (法罗)
fj	Fiji (斐济)	C	Vanua Levu (瓦努阿岛)
		C	Viti Levu (维提岛)
		C	Rotuma Island (罗图马岛)
pf	French Polynesia (法属波利尼西亚)	C	Austral Islands (南部群岛)
		C	Gambier Islands (干比尔群岛)
		C	Marquesas Islands (马克萨斯群岛)
		C	Society Archipelago (社会群岛)
		C	Tahiti (塔希提岛)
		C	Tuamotu Islands (土阿莫土群岛)
		C	Clipperton Island (克利珀顿岛)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法属南部领地)	C	Amsterdam Islands (阿姆斯特丹群岛)
		C	Crozet Archipelago (克洛泽群岛)
		C	Kerguelen Islands (克格伦群岛)
		C	Saint Paul Island (圣保罗岛)
gr	Greece (希腊)	C	Mount Athos (阿陀斯山)
		B1	**
gd	Grenada (格林纳达)	C	Southern Grenadine Islands (南格林纳丁斯群岛)
		C	Carriacou (卡里亚库岛)
gp	Guadeloupe (瓜德罗普岛)	C	la Désirade (拉代西拉德岛)
		C	Marie-Galante (玛丽-加朗特岛)
		C	les Saintes (滨海莱圣玛丽)

hm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德群岛)	A	Heard Island (赫德岛)
		A	McDonald Islands (麦克唐纳德群岛)
va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 (梵蒂冈 (梵蒂冈城国))	A	Holy See (梵蒂冈)
		A	Vatican (梵蒂冈)
hn	Honduras (洪都拉斯)	C	Swan Islands (天鹅群岛)
in	India (印度)	C	Amindivi Islands (阿明迪维群岛)
		C	Andaman Islands (安达曼群岛)
		C	Laccadive Islands (拉克代夫群岛)
		C	Minicoy Island (米尼科伊岛)
		C	Nicobar Islands (尼科巴群岛)
i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1	Iran (伊朗)
ki	Kiribati (基里巴斯)	C	Gilbert Islands (吉尔伯特群岛)
		C	Tarawa (塔拉瓦岛)
		C	Banaba (巴纳巴岛)
		C	Line Islands (莱恩群岛)
		C	Kiritimati (圣诞岛)
		C	Phoenix Islands (菲尼克斯群岛)
		C	Abariringa (阿巴里灵阿)
		C	Enderbury Island (恩德伯里岛)
kp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North Korea (北朝鲜)
kr	Korea, Republic of (大韩民国)	C	South Korea (南朝鲜)
l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1	Laos (老挝)
ly	Libyan Arab Jamahiriya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意民众国)	B1	Libya (利比亚)
mk	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B1	**
my	Malaysia (马来西亚)	C	Sabah (沙巴)
		C	Sarawak (沙撈越)
mh	Marshall Islands (马绍尔群岛)	C	Jaluit (雅留特)
			Kwajalein (夸贾林环礁)
			Majuro (马朱罗)
mu	Mauritius (毛里求斯)	C	Agalega Islands (阿加莱加群岛)
		C	Cargados Carajos Shoals (卡加多斯 - 卡拉若斯群岛)
		C	Rodrigues Island (罗德里格斯岛)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B1	Micronesia (密克罗尼西亚)
		C	Caroline Islands (加罗林群岛, 另请参见 pw)
		C	Chuuk (楚克)
		C	Kosrae (库塞埃岛)
		C	Pohnpei (波纳佩岛)
		C	Yap (雅浦)

md	Moldova, Republic of (摩尔多瓦共和国)	B1	Moldova (摩尔多瓦)
		C	Moldava (摩尔多瓦)
an	Netherlands Antilles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B1	Antilles (安的列斯群岛)
		C	Bonaire (博内尔岛)
		C	Curaçao (库拉索岛)
		C	Saba (萨巴岛)
		C	Saint Eustatius (圣尤斯达蒂斯)
		C	Saint Martin (圣马丁)
nc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亚)	C	Loyalty Islands (洛亚蒂群岛)
mp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马里亚纳群岛)	C	Mariana Islands (马里亚纳群岛)
		C	Saipan (塞班岛)
om	Oman (阿曼)	C	Musandam Peninsula (穆桑代姆半岛)
pw	Palau (帕劳群岛)	C	Caroline islands (加罗林群岛, 另请参见 fm)
		C	Babelthuap (巴帕尔图阿普岛)
ps	Palestinian Territory, Occupied (被占巴勒斯坦地区)	B1	Palestine (巴勒斯坦)
pg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	C	Bismarck Archipelago (俾斯麦群岛)
		C	Northern Solomon Islands (北所罗门群岛)
		C	Bougainville (布干维尔岛)
pn	Pitcairn (皮特凯恩)	C	Ducie Island (迪西岛)
		C	Henderson Island (汉德森岛)
		C	Oeno Island (奥埃诺岛)
re	Réunion (留尼旺岛)	C	Bassas da India (巴萨斯达印度)
		C	Europa Island (欧罗巴岛)
		C	Glorioso Island (格洛里厄斯岛)
		C	Juan de Nova Island (新胡安岛)
		C	Tromelin Island (特罗姆林岛)
ru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	B1	Russia (俄罗斯)
		C	Kaliningrad Region (加里宁格勒地区)
sh	Saint Helena (圣赫勒拿岛)、 Ascension (阿森松岛) 和 Tristan de Cunha (特里斯坦 - 达库尼亚群岛)	A	Saint Helena (圣赫勒拿岛)
		A	Ascension (阿森松岛)
		A	Tristan de Cunha (特里斯坦 - 达库尼亚群岛)
		C	Gough Island (戈夫岛)
		C	Tristan de Cunha Archipelago (特里斯坦 - 达库尼亚群岛)
kn	Saint Kitts and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A	Saint Kitts (圣基茨)
		A	Nevis (尼维斯)
pm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	A	Saint Pierre (圣皮埃尔岛)
		A	Miquelon (密克隆岛)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Saint Vincent (圣文森特)
		A	The Grenadines (格林纳丁斯)
		C	Northern Grenadine Islands (北格林纳丁斯群岛)
		C	Bequia (贝基亚岛)
		C	Saint Vincent Island (圣文森特岛)
ws	Samoa (萨摩亚群岛)	C	Savai' i (萨瓦伊岛)
		C	Upolu (乌波卢岛)
st	Sao Tome and Pri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Sao Tome (圣多美)
		A	Principe (普林西比)
sc	Seychelles (塞舌尔)	C	Mahé (马埃岛)
		C	Aldabra Islands (阿尔达布拉群岛)
		C	Amirante Islands (阿米兰特群岛)
		C	Cosmoledo Islands (科斯莫莱多群岛)
		C	Farquhar Islands (法夸尔群岛)
sb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	C	Santa Cruz Islands (圣克鲁斯群岛)
		C	Southern Solomon Islands (南所罗门群岛)
		C	Guadalcanal (瓜达康纳尔岛)
za	South Africa (南非)	C	Marion Island (马里恩岛)
		C	Prince Edward Island (爱德华王子岛)
g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	A	South Georgia (南乔治亚岛)
		A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南桑威奇群岛)
sj	Svalbard and Jan Mayen (斯瓦尔巴特和扬马延岛)	A	Svalbard (斯瓦尔巴特)
		A	Jan Mayen (扬马延岛)
		C	Bear Island (熊岛)
sy	Syrian Arab Republi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1	Syria (叙利亚)
tw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中国台湾省)	B1	Taiwan (台湾)
		C	Penghu Islands (澎湖列岛)
		C	Pescadores (澎湖列岛)
tz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1	Tanzania (坦桑尼亚)
tl	Timor-Leste (东帝汶)	C	Oecussi (欧库西)
to	Tonga (汤加)	C	Tongatapu (汤加塔布岛)
tt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Trinidad (特立尼达)
		A	Tobago (多巴哥)
tc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Turks Islands (特克斯群岛)
		A	Caicos Islands (凯科斯群岛)
tv	Tuvalu (图瓦卢)	C	Fanafuti (富纳富提)

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1	Emirates (酋长国)
us	United States (美利坚合众国)	B2	America (美国)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C	Baker Island (贝克岛)
		C	Howland Island (豪兰岛)
		C	Jarvis Island (贾维斯岛)
		C	Johnston Atoll (约翰斯顿环礁)
		C	Kingman Reef (金曼礁)
		C	Midway Islands (中途岛)
		C	Palmyra Atoll (帕尔迈拉环礁)
		C	Wake Island (复活岛)
		C	Navassa Island (纳弗沙岛)
vu	Vanuatu (瓦努阿图)	C	Efate (埃法特岛)
		C	Santo (桑托)
ve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1	Venezuela (委内瑞拉)
		C	Bird Island (鸟岛)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英属维尔京群岛)	B1	Virgin Islands (维尔京群岛)
		C	Anegada (阿内加达岛)
		C	Jost Van Dyke (约斯特·范·代克岛)
		C	Tortola (托托拉岛)
		C	Virgin Gorda (维京果岛)
vi	Virgin Islands, US (美属维尔京群岛)	B1	Virgin Islands (维尔京群岛)
		C	Saint Croix (圣克罗伊岛)
		C	Saint John (圣约翰岛)
		C	Saint Thomas (圣托马斯岛)
wf	Wallis and Futuna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Wallis (瓦利斯)
		A	Futuna (富图纳)
		C	Hoorn Islands (霍恩群岛)
		C	Wallis Islands (瓦利斯群岛)
		C	Uvea (乌韦阿岛)
ye	Yemen (也门)	C	Socotra Island (索科特拉岛)

## 维护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员工将维护并发布《可分离国家/地区名称注册》。

每次使用新条目对 ISO 3166-1 标准进行更新时，都将对本注册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该标准的变更是否许可对本注册中的条目进行更改。评估将以本文档“资格”部分中的标准列表为基础进行。

ISO 3166 维护机构保留的代码与本注册没有任何关联，只有那些 ISO 3166-1 上所列的正常分配的代码所派生的条目才符合条件。

如果从 ISO 3166-1 标准中删除了某一 ISO 代码，则本注册中源自该代码的所有条目也必须被删除。

## 资格

本注册中的每条记录均源自于下列的可能属性：

- 类别 A：** ISO 3166-1 英文简称根据构成该国家/地区的不同子实体而包含了多个可分离的部分。这些可分离部分的每一部分均有资格作为国家/地区名称使用。例如，“安提瓜和巴布达”由“安提瓜”和“巴布达”组成。
- 类别 B：** ISO 3166-1 英文简称 (1) 或 ISO 3166-1 英文全称 (2) 中包含了更多的词语来说明国家/地区实体的类型。但是，当提及该国家/地区时，并不经常将其作为通常用法使用。例如，某一国家的简称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通常称其为“委内瑞拉”。
- \*\* 本列表环境中将 Macedonia（马其顿）作为可分离名称；然而，由于长时间以来 Hellenic Republic (Greece)（希腊共和国 [希腊]）和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联合国文件中对此名称一直存在争议，故此名称之争得到解决之前，任何国家对“Macedonia（马其顿）”这一名称都没有所有权。参见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93/240/37/IMG/N9324037.pdf>。
- 类别 C：** ISO 3166-1 的注释列包含国家/地区名称或国家以下一级实体名称的同义词，标记为“经常称为”、“包括”、“包含”、“变体”或“主要岛屿”。

在前两种情况中，通过删减词语和项目使得注册列表必须直接源自英文简称。这些注册列表不含有用于指代国家/地区的方言或其他非官方术语。

按照类别顺序确认资格。例如，如果某一术语可以源自类别 A，也可以源自类别 C，则此术语将仅列为类别 A。



---

# 模块 2 附件

---

## 政府支持信函样本

### [本信函应通过官方信头提供]

ICANN  
Suite 330, 4676 Admiralty Way  
Marina del Rey, CA 90292

收信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流程

主题：[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支持信函

本信函旨在确认 [政府实体] 完全支持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 [申请人] 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的 [顶级域名 (TLD)] 申请。本人以 [首相/秘书/职位] 名义，确认已获得 [x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的授权来就此事向贵方发出信函。[对政府实体、相关部门、科室、办公室或机构以及其职能和职责的说明]

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用于 [说明您对申请人的域名使用方式的理解。该项内容可包括有关注册域名的对象、定价体制和管理结构方面制定的政策。]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部门] 已与申请人在制定此提议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x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支持该申请人，并在此情况下知悉该申请成功时，[申请人] 必须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付费，并遵守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多利益主体政策流程制定的达成共识的政策。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非常清楚，一旦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和申请人之间产生争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执行享有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司法权的法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令。

**[可选]** 本申请将作为基于社群的申请提交，因此了解注册协议将反映申请中提出的社群限制。如若我们认为注册过程未遵守这些限制，可以采用包括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在内的援助途径。

**[可选]** 如若该申请成功，本人会建议 [xx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与申请人签订单独的协议。该协议将概括我们在顶级域名 (TLD) 运营方面为申请人提供支持需符合的条件，以及我们在何种情况下可撤销该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不作为该协议的一方，并且该协议的执行完全由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负责。

[政府/公共权力机构] 知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雇用的地理名称小组的任务之一是对此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尽职调查。如若在此过程中需要其他信息，本人将在该需要首次出现时请求联系 [姓名及详细联系信息]。

感谢您提供支持该申请的机会。

顺祝商祺！

相关政府/公共权力机构签名